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23〕91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各院部、部门：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9月11日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着力打造一支德技双馨、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主要目标

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发展目标，构建具有我校职业教育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和认定体系，不断提高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促进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

三、认定原则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认定工作的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

践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求。

强化对“双师型”教师教学水平、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和
社会服务能力的要求，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发展实绩。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认定过程，强化监督，
依法依规开展认定工作。

四、认定范围

我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主要为专业课教师（含实习
指导教师）和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教
授、产业导师等，下同）。公共课教师、校内具有教师资格
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务工
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小
组成员为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
产教融合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科技处、学生处、督导处
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施行统一
领导，负责制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部署认定工作；
协调解决认定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
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日常
工作。

六、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根据每年的认定通
知及《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附件1）提出相

应等级（初级、中级、高级）的“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填写《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按要求准备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对应的院部。

（二）院部推荐

各院部对申报教师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在院部网站进行情况公示，公示结束后申报材料加盖院部公章，提交人事处。

（三）资格复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对院部推荐教师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核实。

（四）小组认定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复审的教师进行“双师型”教师认定。

（五）学校审核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认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审核结果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将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复核、备案。

（六）颁发证书

江苏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认定结果等材料归入学校及本人档案。

七、认定纪律与监督

（一）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双师型”教师认定过程施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如申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按照《镇江市高等专科

学校教师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将予撤销。

（二）责任追究

各院部对所属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核过程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对认定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诉

由人事处负责受理“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中的申诉和投诉事宜。

八、培养、管理与考核

（一）“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1. 各院部应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专业发展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职责任务，有计划地培养“双师型”教师。

2. 学校根据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继续教育、企业（社会）实践等条件和机会，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推荐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鼓励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双师型”教师的管理

1.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或年龄达到50周岁及以上再申报并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在我校服务期间，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期内，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我校，证书需重新认定。

2. 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仍应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和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提高关键的知识技能，并在教学业绩、教育研究、专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新成果。

3. 对在课程教学改革、校企协同育人、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双师型”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奖励、培训研修等方面优先考虑或予以倾斜。

4. 中、高级“双师型”教师要发挥好传帮带或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专业、基地、团队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学校将上述要求作为“双师型”教师考核、认定或续聘（校外兼职教师）的重要依据。

5. 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双师型”教师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台账，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

（三）“双师型”教师考核

“双师型”教师的考核参照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重新认定其“双师型”教师

资格。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
2.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